

广东连南：以更优检察履职护航乡村振兴

近年来，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围绕平安乡村建设、乡村环境整治、乡村生态保护、特定群体保护、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职，扎实做好检察惠民工作，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进乡村振兴。

“依法办案+检察服务”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严打高压态势，依法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持续推动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信息共享、联调联处机制，在“线上”接入综治“视联网”，并在全县7个乡镇综治中心建立联络点，延伸检察服务阵地，邀请村寨中德高望重的老人参与释法说理，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加大农村地区法治宣传力度，该院依托“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大力宣

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及依法惩治涉黑恶犯罪成果，持续营造扫黑除恶浓厚氛围，提升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防范黑恶犯罪的能力水平。

“走访调查+督促履职”促进乡村生态宜居

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加大对损害农村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办理力度，持续推动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针对红火蚁泛滥、建筑垃圾违规堆放、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到位等影响乡村环境的问题，该院积极开展专项监督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开展调查，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清运建筑垃圾约840方、处理红火蚁巢穴17处、清理和修复农渠约4500米。针对部分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垃圾堆积、指示牌破损、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及违法养殖等问题，该院依法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

讼案件，制发检察建议16件、磋商函1件，推动9个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隐患排查，切实保障农村居民用水安全。

“支持起诉+司法救助”保护乡村特定群体权益

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和司法救助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农民工、农村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如办理的李某申请支持起诉案，聚焦李某监护权变更等关键问题，该院在李某申请下依法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帮助李某成功实现监护权变更，为李某营造出更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涉案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帮扶力度，2024年以来，该院先后救助突发严重困难户及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6类农村地区涉案当事人11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情。

“府检联动+社会共治”守护乡村文化遗产

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加大对传统村落、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助力乡村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该院与县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试行)》，与县住建局制定《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保护传承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形成“府检联动+社会共治”保护新模式。针对瑶族传统村落大掌村年久失修和千年瑶寨水污染等问题，该院与人大代表开展实地调研后，与住建、文旅、当地镇政府等召开圆桌会议，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等参与公开听证，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推动投入古村落修缮资金200余万元，完成污水处理池升级改造3处，清运池面漂浮物及周边垃圾约1.5吨，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民生需求双向平衡。

(唐罗勇 唐艳)



2024年7月，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房志荣(右一)率队深入三排镇，与当地村民进行面对面座谈交流，了解村民的法治需求。

聚焦厨余垃圾“小切口” 做好生态保护“大文章”

随着餐饮业快速发展，厨余垃圾不规范处置问题日益突出，导致水质土壤污染、生态环境失衡。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为切入点，督促构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闭环管理体系，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制发检察建议4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监督效果。

摸排监管漏洞，找准问题症结。该院成立专项办案组，制定摸排方案。建立“线索筛查—智能研判—靶向治理”机制，针对监管盲区，该院系统梳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清远市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县域餐饮企业分布特点锁定监督重点，通过现场走访，进一步核实问题线索。办案组深入7个乡镇厨余垃圾集中产生区域，走访调查餐饮企业、学校食堂等单位20余家，发现部分餐饮企业存在厨余垃圾

收集容器未密闭、未建台账，甚至将含油废水直排雨水井导致管网堵塞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该院依法立案，建立“一案一档”，为开展精准监督奠定基础。

协同靶向施策，凝聚共治合力。针对厨余垃圾治理涉及部门多、职责交叉的难题，该院主动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以及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召开公开听证会。会前，检察官送达告知相关职责法律依据汇编及勘查笔录；会上，检察官阐明危害，论证事实，厘清各部门“审批—监管—执法”职责边界，破解“多头管理、无人负责”困局。在制发检察建议前，该院与行政机关召开座谈会，逐条论证整改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检察建议“刚性”并兼顾基层实际。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10余次，对4家违规餐饮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禁止委托无

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同时督促相关部门规范清运路线，落实处置职责。截至今年4月底，县域厨余垃圾无害化填埋量达814.04吨，收运率达100%。

构建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效。该院坚持标本兼治，推动治理成果长效化。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出台《关于加强厨余垃圾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各单位落实属地管理，加强源头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监管工作。同时，该院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开展餐饮行业厨余垃圾专项整治，明确厨余垃圾产生量台账，规范收集、处理、运输等操作流程，实现“产生—收运—一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推动各相关单位加强厨余垃圾分类处理宣传，开展入户宣传，定点派发分类标识等宣传材料，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付鹏伟)

近年来，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纪律作风建设在思想、制度、监督三个维度协同发力，形成“严的基调更牢固、实的作风更彰显、清的底色更鲜明”的生动局面，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纪律保障。

抓政治引领“铸魂工程”，促思想维度“根深叶茂”

坚持把理论武装作为政治建党的根基工程。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论述和中央纪委会全会精神，以理论清醒确保政治坚定，为检察工作注入强劲思想动能。

构建常态化警示教育体系。该院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警示教育，通过

深入剖析本地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实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警示效果。此外，该院定期组织全院干警参加专题党课学习，强化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政治自觉。

抓责任落实“固本工程”，促制度维度“稳固长效”

建立全链条责任监管机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工作总体规划，科学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通过“一对一”廉政谈话实现纪律教育全覆盖。严格执行《检察人员“八小时外”活动监督管理办法》，构建“工作时间+生活时空”的全天候监督网络，确保监督无死角、管理无盲区。

完善立体化制度保障体系。该院制定《纪律作风督察工作方案》及《在工作纪律督察表》，建立“日常巡查+专项督察”动态监督机制，健全《防止干预司

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制度》等制度规范，形成以制度管人、办事的良性运行机制，持续优化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抓“三个规定”“护廉工程”，促监督维度“全面覆盖”

构建闭环式监督体系。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纳入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季度通报+专项研判”工作机制。强化“关键少数”示范引领，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带头执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传导链条，确保司法权力规范运行。

打造多维宣传矩阵。该院建立“三个规定”常态化学习机制，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解读等方式深化干警认知。构建“声图文”立体宣传格局，编印宣传手册，制作宣传展板，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推动干警从“要我填报”到“我要填报”转变。

(张思帆)

广东连山：勾勒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法治画卷

青山茫茫，绿水悠悠。在“两山”理念的指引下，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以“初心”执笔、“匠心”着墨，打造“检护山城绿”品牌，探索民族地区生态司法保护路径和方法，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画卷。

逐绿前行，擦亮生态文明底色

“被告人虞某某的失火行为导致72亩省级生态公益林被烧毁，影响生态公益林的生态功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现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8月，在连山笔架山脚下，一起涉嫌失火烧山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虞某某当庭悔恨不已。这是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的一个缩影。

为保护好生态森林资源，该院与县林业局签订《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加大对连山森林资源的管护和治理力度。

2023年以来，该院共起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犯罪18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5件，制发检察建议或磋商函55份。

治水安澜，绘就碧水蓝天一色

为破解生态环境保护中“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等跨行政区划导致的执法司法难题，2023年7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长江流域湘江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共同探讨两地水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共性问题。

同时，为进一步推进民族地区协作治水，该院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民族地区跨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起跨区域民族协作机制，大力提升跨界河流综合保护工作质效，形成生态保护合力。

绿而复始，落笔生态修复实效

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2024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广东省连山林场协作共建司法生态修复基地。聚焦辖区涉生态环境资源破坏、损害、赔偿等案件，充分利用基地资源，责令具有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当事人通过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异地代偿等多元化替代性修复方式，实现生态利益填补续造，推动从生态环境破坏者向守护者的角色转变，实现办理一个生态案件、恢复一片生态、教育一方的效果。

2024年以来，该院督促案件当事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增殖放流鱼苗2.19万余尾、督促复绿矿山10公顷、平整复绿砂场违法占用土地1.1万平方米、清理违法种植点4处、清理废弃物21吨。

美美与共，为自然与民族文化点睛

广东(连山)“七月香”壮家戏水暨非遗民俗文化系列活动是连山地区最

具代表性的民族文化节庆之一，更是展示连山少数民族地区生态之美、文化之韵的重要窗口。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通过现场走访、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发现活动主办场所吉田河小部分河段存在违规种植和垃圾倾倒等问题。

为尽快修复污染河道，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河道违法种植的农作物、违法倾倒的固体废物物进行处置，加大对河道管理和固体废物污染河道环境防治力度，加强日常巡查、隐患排查。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河道环境整治，对发现的违法种植的农作物、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河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连山“七月香”戏水节等系列庆祝活动营造良好的水环境。

“检护山城绿”品牌既是连山检察官保护生态的履职“展示栏”，也是守护自然的“承诺书”。下一步，该院将立足检察职能，持续守护公益，让壮乡瑶寨的绿水青山永续传承。

(周颖思)



今年6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经与案发地法院、镇政府多次沟通协调后，在法官主持、多方见证下，被告人甲某某、乙某某签订了《劳务代偿协议》。

技术助力提升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质效

“没想到在网上咨询后，检察官这么快就联系了我。”前不久，70岁的谢某某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提交司法救助咨询后，不到24小时就收到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干警的电话。这得益于该院设计的“将12309平台新信访事项提醒关联到邮箱方案”的新应用，通过技术手段将信访信息实时推送至干警邮箱，变“被动等待申请”为“主动发现线索”，为司法救助按下“快进键”。

技术破题：AI搭建救助线索“秒达”通道。“传统司法救助依赖当事人主动申请，但很多困难群众因信息闭塞或行动不便，往往错过救助时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介绍说，为破解这一难题，该院干警自主设计技术方案，借助人工智能平台编写自动推送代码，将其嵌入Python环境测试运行，调试成功后，系统一旦检测到新的信访信息，就像“快递员”一样快速将信息传送到检察官的工作邮箱。

个案办理：技术创新点亮困境群众希望。谢某某的个案正是该技术的

典型应用场景。谢某某的丈夫因交通事故肇事身亡后，家庭失去经济来源，而她本人患多种慢性病，医疗支出压得一家人喘不过气。“想去检察院申请救助，但腿脚不便，又不懂流程。”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谢某某在村委会宣传中得知可以线上提交申请，便点击提交了咨询申请。

系统实时将咨询信息推送到干警邮箱，承办检察官当天电话联系谢某某，上门核实情况并协助整理材料。从发现线索到发放司法救助金，全程仅用时3天。“检察官主动上门帮助，让我感受到司法的温度。”谢某某感慨道。

模式升级：从“人找政策”到“数据跑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的这一创新举措，是司法救助领域数字赋能的有效体现。以往群众需专门跑部门、交材料，如今通过AI技术和数据共享，让线索“主动上门”。据统计，AI赋能司法救助工作以来，该院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平均办案周期明显缩短，救助覆盖率得到提升，“漏救”现象零发生。

(韩丽莹 姚华硕)

“劳务代偿”破解公益诉讼赔偿执行难题

今年6月，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依法对甲某某、乙某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罚金等刑罚，责令被告人在县级媒体公开道歉。同时，探索采用以“劳务代偿”方式折抵公益损害赔偿金的模式破解执行难问题，实现惩罚、教育、治理的有机统一。

经查，2019年至2024年10月期间，被告人甲某某、乙某某夫妻二人为了改善糍粑口感，长期非法添加硼砂并销售，累计销售金额达2万余元。硼砂作为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使用的非食用物质，长期摄入可导致慢性中毒，严重危及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被告人家庭经济较为拮据，夫妻二人

以自制和销售糍粑收入为生，需赡养三位患病老人并抚养三名子女。单纯的惩罚性经济赔偿可能引发其家庭经济陷入困境，经报上级检察院批准，该院与法院及有关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协商，最终调解确定由夫妻二人在有关部门监管下，通过参与食品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事务和劳务服务的方式，折抵公益损害赔偿金。在代偿过程中，有关部门

将对两人的劳务执行情况进行记录，评定代偿执行情况。若代偿效果未达要求，仍需继续履行经济赔偿义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检察院通过“劳务代偿”机制，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生活幸福感，为破解公益诉讼赔偿执行难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韦先晖 莫伟标)